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 
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

部 長 李逸洋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，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。

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

第一百六十八條 (刪除)

第一百六十九條 (刪除)

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，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：

建築物 使用類 組	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		室外 通路	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	避 難 層 出 入 口	室 內 出 入 口	室 內 通 路 走 廊	樓 梯	昇 降 設 備	廁 所 盥 洗 室	浴 室	輪 椅 觀 眾 席 位	停 車 空 間
A 類 公共 集 會 類	A-1	1、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											
		2、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√	√
	3、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A-2	1、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、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、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√

B 類	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√	
		B-4	國際觀光旅館（飯店）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√
D 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
		D-2	1、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√
			2、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
	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		D-4	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
		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√	○			○
E 類	宗教、殯葬類	E	1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。 2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	1、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
			2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
		F-2	1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2、特殊教育學校。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	
F-3	1、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	√		
	2、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	√		
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	G-2	1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、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。 3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	G-3	1、衛生所 2、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	公共廁所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								
			便利商店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										
H 類	住宿類	H-1	1、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、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		1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○										
		H-2	2、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									

說明：  
 一、「√」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；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，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。  
 二、「○」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。  
 三、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，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。  
 四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，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，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。  
 五、「室內通路走廊」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。  
 六、「室內出入口」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。

- 第一百七十一條 (刪除)
- 第一百七十二條 (刪除)
- 第一百七十三條 (刪除)
- 第一百七十四條 (刪除)
- 第一百七十五條 (刪除)
- 第一百七十六條 (刪除)
- 第一百七十七條 (刪除)
-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(刪除)